

序號：1 發言日期：109/05/25 發言時間：15:21:20

發言人：張滄祐 發言人職稱：經理 發言人電話：06-2333133

主旨：更正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 4 月份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

符合條款：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：109/05/25

說明 1.事實發生日:109/05/25

2.公司名稱: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及子公司

4.相互持股比例:100%

5.發生緣由:更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。

6.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109 年 4 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。

7.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

(1)母公司及子公司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60,250 仟元。

(2)個別子公司本月增(減)金額 60,250 仟元。

8.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

(1)母公司及子公司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120,400 仟元。

(2)個別子公司本月增(減)金額 120,400 仟元。

9.因應措施: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並重新公告。

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